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之精神與內涵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業已報院核定，並自本（95）年5月1日起實施。由於修訂幅度頗大，本文爰說明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性質、歸類原則及修訂重點等，期有助於明瞭本次行業修訂之精神及內涵，並正確應用之。

◎ 阮靜如（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編審）

壹、前言

為協調各種統計資料之行業分類方式，我國於民國56年首次編訂行業標準分類，嗣經60年、64年、72年、76年、80年、85年及90年等7次修訂，分類體系已臻完備。近年來由於社經環境變遷快速，產業結構多有轉變，並配合「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對新興服務業統計之需求，爰重新檢討修訂現行行業標準分類。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援例以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IC）為基本架構，另參酌我國國情，依法定程序，完成第8次修訂，於95年5月1日起實施。由於本次修訂幅度頗大，為期各界明瞭此次修訂之精神及內涵，茲就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性質、歸類原則及本次修訂結果等概述於后。

貳、行業標準分類之性質

一、屬行業別統計之基本分類

行業標準分類係將從事相同或類似經濟活動之場所單位有系統的歸類，作為統計資料陳示之一種基準分類。行業分類架構大致上按農業、工業、服務業之生產程序加以排序；隨社會體系蓬勃發展，交易活動熱絡，加上生產技術推陳出新與專業化分工生產，致經濟活動愈趨多元化，為觀察產業

結構變化和發展狀況，進一步輔以商品及勞務產出之製程、用途或行銷方式等層面加以分門別類，惟仍維持周延互斥原則。

行業標準分類分為大、中、小、細類等4個層級，細類項下不再細分，惟為滿足產品調查與統計或其他特定需求，政府機關不乏以行業標準分類之架構再作延伸與調整，如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至於主題式產業，如文化創意產業、流通產業、知識密集產業及生技產業等，均屬統合性產業 (alternate aggregations / superstructure)，其特性為涵蓋許多行業標準分類之業別，甚或跨及不同大類，或僅含某細業別之部分範圍，難與行業基本分類相容，宜另訂所需之產業分類架構，以免偏離行業分類原則。

二、依統計用途設計分類架構

編布行業標準分類之原意在於協調政府統計資料有關行業分類方式，並強化與國際接

軌，提高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價值；並基於統計調查成本、效益及統計資料銜接等因素，分類架構不宜過於繁細，亦無法時時變動，即行業分類架構之形成及相關修訂作業均以統計用途為考量。

行業標準分類為一完整的經濟活動架構，亦常被各機關引用作為經管業務之參考依據，如勞委會之勞基法適用行業別、勞保職災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內政部之工業及礦業、商業、輸出業等團體分業標準；經濟部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環保署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行業代碼…等等。基於各機關業務不重疊，行業標準分類供其他機關使用，原無可厚非，惟行業標準分類設計初衷係供統計用途，業務主管機關引用時宜審慎考量。

參、行業分類歸類原則

以往場所單位同時從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係以產值最多者認定其行業，惟因企業經營模式走向全球化及多角化，致歸類結果與經濟活動

或有落差，如獨立多元之生產活動及委外生產活動等。為利於統計調查之行業能有一致性的歸類，茲就一般原則、獨立多元活動之處理及委外生產活動敘述如下：

一、一般原則

行業標準分類係以場所單位之附加價值最大的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行業細類基礎，而不論其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為民營或公營，亦不論其營運方式為傳統通路或電子商務。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可採生產總額、營業額、員工人數等替代。個人單獨作業，無固定工作場所者，則依其從事經濟活動所生產之物品或所提供之服務分類。

二、獨立多元活動之處理

如該場所單位同時從事多種獨立之經濟活動時，依聯合國ISIC 3.1修訂版（2002年）規定，應採「由上而下法 (top-down method)」之程序判

定，以確保歸類結果與場所單位實際經濟活動之一致性。

以本次行業分類為例，某場所單位之各項經濟活動產值占總產值比重如下：

根據下表，判定該場所單位行業歸屬之步驟如下：

- 步驟一：確認大類層級中（C、G、M三大類），比重占最大者為C大類之52%。
- 步驟二：於C大類中確認中類層級（25、29、30三中類），比重占最大者為29中類之40%。
- 步驟三：於29中類中確認小類層級（291、292、293三小類），比重占最大者為

292小類之29%。

- 步驟四：於292小類中確認細類層級（2921、2925二細類），比重占最大者為2921細類「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21%。

經「由上而下法」逐層確認後，該場所單位之行業歸屬為2921細類「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而非所有細類中最大比重28%之4643細類「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與該場所單位主要從事C大類之29中類的經濟活動情形一致。

三、委外生產活動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名稱	比重(%)
C	25	253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7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8
	29	291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1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8
	293	2938	動力手工工具製造業	3	
30	303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5	
G	45-	461	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7
	46	464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28
M	71	711	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13

以收取費用或訂契約為基礎之經濟活動單位，與自負盈虧及風險從事生產活動之生產單位歸為同類；另若委託他人生產，惟對產品之構想具有影響力，或提供製造產品之原材料，且以自己名義出售商品或服務並承擔風險，則其產品視為自己生產之商品或服務。

肆、修訂重點

第7次修訂版沿襲過去偏重農、工產業結構，小、細類拆分較細，惟隨服務業蓬勃發展，農、工業產值比重相對下降，本次行業分類修訂，除新增若干新興行業外，並將傳統產業按生產程序重整，以及依國際關注議題將服務業重建，修訂結果共分為19大類、89中類、253小類、557細類。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大類之變動

本次修訂較第7次修訂新增3大類，包括：

- (一) E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為突顯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將原

「製造業」大類項下之再生橡膠製造與廢車船解體、廢鋼鐵處理、原「水電燃氣業」大類項下之用水供應及原「其他服務業」大類項下之環境衛生與污染防治服務加以整併。

(二) J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鑑於資訊及通訊傳播的蓬勃發展，並配合國際分類趨勢，將原「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類項下之電信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類項下之資訊相關服務及「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大類項下之出版、電影、廣播電視等業整併而成。

(三) N大類「支援服務業」：企業分工趨細，無關企業決策之行政及例行事務外包及代辦服務等經濟活動漸增，為符合企業經營趨勢，將原「其他服務業」大類項下之支援服務業提升為大類，並併入原「農、林、漁、牧業」大類項下之

園藝服務、「不動產及租賃業」大類項下之租賃服務及「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類項下之旅行相關服務等行政與支援經濟活動。

二、重要新增行業

(一) 產業用機械設備製造與維修之經濟活動性質不同，故本次修訂將原「製造業」大類之產業用機械設備及汽機車以外交通運輸工具之維修、安裝服務整併為「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中類，仍置於C大類「製造業」。

(二) 本次修訂於K大類「金融及保險業」項下增列「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及「退休基金」，以資產組合或法律實體為主，前者如共同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等，後者係以提供退休所得津貼為主，俾與實際從事基金管理活動之場所單位區別。

(三) 鑑於多角化及國際化經營模式盛行，各企業紛紛成立總公司管理機構，從事企業的管理及監督工作，因此特於M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項下成立「企業總管理機構」小類，俾與實際從事生產或其他經營活動之單位區別，並利國際統計資料比較及了解國內企業總管理處之整體概況。

伍、結語

近年來產業結構的變遷、企業經營模式的改變，致本次行業分類架構及歸類原則均有所調整，修正幅度頗大；實施之初，或會加重統計資料編製單位的工作負荷，並造成統計資料使用者及行業分類引用者的困擾；惟行業標準分類定期修訂有助於反映經社發展現況，為期行業別統計資料達一致性及比較性，各機關無論在公務、調查統計上，舉凡有行業別統計需求時，仍應遵行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版。❖